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黃燕月 電話: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: anyueh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02912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,為防範非洲豬 **瘟入侵,請向教職員工生(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)及其家** 長等,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,呼籲勿違規攜帶、 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,以避免受罰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 稿,重點如下:
 - 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,全球疫情未見 緩和,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 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 - 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,惟 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 降,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,並

第1頁,共3頁
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110/02/04

1100000587

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,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
- 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,若 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,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,或就近 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- 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 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(如附件),旅客違規攜帶動物 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 鍰,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 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;外籍 人士不具居留證,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 者,拒絕其入境。
- 四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,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,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:
 - 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,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,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 導資料」項目項下,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 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





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021/02/04文文 14:48:32章



